

附件为电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外资〔2023〕261号

西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 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字办〔2022〕98号）精神，现已制定《贯彻落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现将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西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5月25日

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市情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和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着眼全局、整体布局、系统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有效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示范引领和监督管理作用，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不断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进一步增强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全市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

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1.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级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对相关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惩治学术不端，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以下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切实保护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打击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重复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技术创新项目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

3.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各领域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诚

信建设,培育诚信计量承诺示范单位,提高经营者诚信计量意识。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执行的产品、服务标准。(责任单位: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推动品牌信用建设。推动商标、老字号及地理标志等保护和运用,积极开展国内外青海品牌商品推介活动,促进企业将守法诚信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

5.建设产品追溯体系。宣传贯彻产品、服务追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拓展重要产品追溯系统的产品纳入范围,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鼓励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实行纳税信用承诺。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推动全市税务网络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对税收领域严

重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对纳税良好企业予以信用加分。（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7.加快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依法打击“死亡、服刑、重复”冒领社会保险待遇，骗取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性住房等违法行为，建立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将违规违法领取待遇的拒不偿还单位和人员纳入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等；完成时限：2025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8.增强慈善领域公信力。严格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推进理事会运行、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捐款物情况等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防诈捐、骗捐行为，确保慈善组织公信力。（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完成时限：2025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9.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并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积极参与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务局、市总工会等；完成时限：2025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打造诚信消费环境

10.释放信用消费潜力。以信用促进消费升级，广泛开展惠民便企信用应用。重点面向城市商圈、特色小镇、商业街区、乡镇社区等消费集中区域，引入守信激励机制，探索“信用市场”

“信用社区”。积极推进县区信用+应用工程，拓展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购等适合本地特色的信用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净化消费市场环境。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打击虚假宣传行动，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完善预付卡业务管理、规范预付卡经营行为，发挥消费者投诉对市场的净化作用，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法院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

12.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务诚信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依法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政务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不断提升政府履约践诺水平。建立和完善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13.持续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创新检务公开手段和途径，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加强政法系统公信建设，建立各级政法系统工作人员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

14.深化环境信用评价。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适时修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测评指标。加强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节能审查等环节的违法违规信息记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有序推进各类主体信用建设

15.推进各类主体诚信建设。依法加强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的信用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加大信息整合利用，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市场主体的自觉追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

16.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与市场信息、金融信息共享融合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有效发挥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西宁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开发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和信用贷款。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西宁金控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5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17. 创新金融服务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增加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将绿色金融理念植入授信政策和考核机制。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推广股权、知识产权等质押业务，有效激活企业无形资产融资功能。（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18. 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础。指导督促资本市场各相关主体增强法治思维和诚信运营理念，落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完善市场主体违约失信信息，鼓励申报表彰奖励类正面诚信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强化市场信用约束

19.健全金融市场诚信约束机制。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提升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风险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强化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披露，并依照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指定的信用约束措施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5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20.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指标监测，对债务风险进行量化评估，精准识别企业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堆高负债企业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对已发生债务违约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做好风险处置，对已无力化解风险确需破产的企业依法合规履行破产程序，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5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十一）健全信用基础设施

21.持续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升级完善“信用中国（青海西宁）”平台网站功能，夯实全市信用信息化基础，不断拓展信息互联共享、整合披露范围。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逐步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金融办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创新信用监管

22.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各行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将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并依法依规公示，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作为日常监管重要考量因素，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形成信用监管治理新模式，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2025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23.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各行业领域实施信用监管提供支撑。在政府资金安排、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物业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保、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统计、社会组织管理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总队、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

24.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险理赔、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和市场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深化诚信文化建设

25.开展诚信宣传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等群体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做好诚信之星、道德模范等评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鼓励院校开设信用管理课程,加强信用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促进和加强信用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细。积极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加强服务指导和考核督

导，努力开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新局面。

(二)强化制度保障。认真执行《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配套制度。聚焦关键领域，进一步提高信用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不断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和使用。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三)做好权益保护。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切实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安全防护。按照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四)开展示范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地区申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认真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在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用制度、创新信用应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抄送：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
